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鍾采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55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
(29622118_11201550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以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6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浩宇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90）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法規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

麗山高中 1121227



NIAA1126012597

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
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